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邱靖媛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詹硯郡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送達代收人 王郁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被告 呂信洋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段00巷00號3樓

(退件)

居雲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6樓之1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湖小字第353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 5月2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年 5月26日下午 3時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郭素華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7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1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0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4 書記官 陳立偉

05 法 官 徐文瑞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  
08 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  
09 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  
10 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  
11 繕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陳立偉